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蓝田县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蓝田果蔬”“蓝田樱桃”公用品牌宣传（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蓝田果蔬”“蓝田樱桃”公用品牌宣传（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陕西北东南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83.208381万元，资产总额为137.0219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北东南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